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約或建議。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343)

(認股權證編號：424)

#### 涉及發行代價股份之 須予披露交易 及 恢復買賣

##### 擬議收購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買方訂立出售及購買協議，以總代價213,000,000港元向賣方收購出售股份。

代價之支付方法為買方於完成時促使本公司按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79%，亦佔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82%。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擬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鑑於目標集團所經營之業務涉及勘探開發天然資源，擬議收購事項亦將受上市規則第18章規限，本公司將須就擬議收購事項符合上市規則所載之一切適用規定。擬議收購事項以及建議根據特定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並無股東於擬議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發行代價股份之決議案投票，而除非有人要求投票表決，否則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舉手方式表決。

載有(其中包括)出售及購買協議進一步詳情、技術報告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按照上市規則盡快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謹此強調，完成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若該等條件未能按出售及購買協議所指定之最後完成日期前達成，出售及購買協議將會終止及失效。因此，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及認股權證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本公司股份及認股權證之買賣。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發出之公佈，內容有關就可能投資於主要從事能源相關業務的目標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目標公司)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按照諒解備忘錄，本集團已向目標公司支付可退回按金，作為誠意金。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買方訂立出售及購買協議，以總代價213,000,000港元向賣方收購出售股份。

### 出售及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

訂約方：(1) 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2) 賣方，作為賣方；及

(3) 廖先生，作為保證人。

賣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戴先生、陳先生及廖先生分別實益擁有30%、30%及40%。賣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作為目標公司之股東外，戴先生、陳先生及廖先生各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乃互不相干。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戴先生、陳先生及廖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廖先生(目標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訂立出售及購買協議，保證賣方妥善履行出售及購買協議。倘若賣方不予履行，廖先生將就因不履行而產生之任何負債、損失、損害、訟費及開支向買方賠償。

廖先生現為加拿大居民，屬個人投資者，自一九九七年起一直管理其投資組合。一九九七年前，廖先生在中國多家銀行有約十年高級管理層經驗。廖先生與中國多家大型國有企業建立友好關係。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按照出售及購買協議，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出售股份，即目標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代價

擬議收購事項之代價為213,000,000港元，支付方法為買方於完成時促使本公司按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代價股份。

代價乃賣方及買方經公平基準磋商後以正常商業條款協定，並已考慮(i)勝利地質科學研究院及勝利油田管理局所編製並由賣方提交日期為一九八六年二月及一九九八年九月之石油儲量報告所述義東油田之估計石油儲量及其市場價值；(ii)因著目標集團與大明油氣及其母公司中石化勝利就義東油田及計畫中之潮水盆地之合作關係而展現目標集團之前景；及(iii)溢利保證。勝利地質科學研究院及勝利油田管理局之資料將在下文「專家之資料」一節內進一步闡述，而義東油田石油儲量及目標集團前景之資料以及溢利保證之資料則分別於下文「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及「溢利保證」一節中分別闡述。

鑒於上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賣方、目標公司、廖先生及買方已取得就根據擬議收購事項擬進行之交易須予取得之一切批文及准許；
- (b) 與賣方、目標公司及廖先生有關之一切事實、事項或條件(視為出售及購買協議下之保證)在各方面仍屬真確；

- (c)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擬議收購事項、出售及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事宜，包括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
- (d) 就出售及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中國法律事宜，取得買方所委任中國法律顧問之中國法律意見（其格式及實質內容須獲買方信納）；
- (e) 買方信納就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將予進行之盡職審查之結果；
- (f) 附屬公司乙及大明油氣就於甘肅省潮水盆地開發及開採石油一事訂立合作協議（其格式及實質內容須獲買方信納）；及
- (g)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出售及購買協議，除上述條件(a)、(c)及(g)外，所有條件均可獲買方以書面方式豁免。買方現時不擬豁免上述任何條件。

#### **最後完成日期**

倘若條件未有於訂立出售及購買協議後兩個月內獲賣方、買方及廖先生或會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買方豁免，視情況而定），賣方須促使目標公司立即將可退回按金不計利息退予買方。

#### **完成**

完成須於出售及購買協議內所有條件均已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五個商業日時達成。

倘若完成因賣方未有違約而未能按規定完成，賣方須促使目標公司立即將可退回按金不計利息退予買方。

完成時，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彼等之賬目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賬目內。

#### **溢利保證**

賣方已各買方保證，保證期內之經審核純利合共不得低於溢利保證，即不得低於人民幣19,000,000元（相當於約19,390,000港元）。

倘若未能達到溢利保證，賣方須按一對一基準向買方支付一筆相當於經審核純利與溢利保證之間差額之現金款項。倘若目標集團於保證期內錄得虧損，賣方須向買方支付一筆相當於虧損數值(以正數值表示)及溢利保證之現金款項。

賣方及買方須促使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於保證期結束起三個月內編製目標集團之經審核賬目，釐定是否達致溢利保證。買方應付之任何款項須於如此交付目標集團之經審核賬目起七(7)日內支付。倘若目標集團未能達到溢利保證或錄得虧損，本公司將另行發出公佈。

## 代價股份

1,000,000,000股新股份將以每股代價股份0.213港元之發行價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於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持同等地位，包括享有以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以後為記錄日期之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已作出或將予作出之付款。

發行價較：

- (a) 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370港元折讓約10.13%；
- (b) 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492港元折讓約14.53%；
- (c) 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41港元折讓約11.62%；及
- (d)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顯示(因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轉換可換股票據及發行800,000,000股股份而調整)及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321,579,642股，本公司於該日之綜合資產淨值計算之每股資產淨值約0.082港元溢價約160%。

代價股份將按一項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並將於完成日期時予以配發及發行。

以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370港元為基準，代價股份之總市值約為237,000,000港元。

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79%，亦佔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82%。

發行價乃經賣方及買方考慮到諒解備忘錄日期至最後交易日期間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24港元後達成。由於發行價較上述平均收市價呈相對低之折讓約4.91%，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行價公平合理。

### **出售限制**

按照出售及購買協議，賣方向買方承諾及契諾，在完成日期起至完成後滿六個月止期間內，未經買方事先書面批准，彼不會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代價股份或其任何權益或就此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其他權利，或授出有關任何代價股份之期權或權利。

賣方進一步向買方承諾及契諾，在限制期後出售任何代價股份，售予任何一位獨立第三方之數量將不會多於100,000,000股代價股份。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於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之股份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及於完成前		緊隨完成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朱邦復先生(執行董事) (附註)	283,052,000	5.32%	283,052,000	4.48%
鄭國民先生(執行董事)	2,000,000	0.04%	2,000,000	0.03%
萬曉麟先生(執行董事)	500,000	0.01%	500,000	0.01%
賣方	—	—	1,000,000,000	15.82%
公眾人士	5,036,027,642	94.63%	5,036,027,642	79.66%
<b>總計</b>	<b><u>5,321,579,642</u></b>	<b><u>100.00%</u></b>	<b><u>6,321,579,642</u></b>	<b><u>100.00%</u></b>

附註： 283,052,000股股份包括(i) 160,180,000股由朱邦復先生以個人名義實益擁有之股份及(ii) 122,872,000 股由Bay-Club Enterprises Inc. (由朱邦復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 持有之股份。

## 專家之資料

以下為賣方所提供有關勝利地質科學研究院及勝利油田管理局之簡介。

### 勝利地質科學研究院

勝利地質科學研究院為中國石化勝利油田有限公司轄下研究院，後者則為國有企業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勝利地質科學研究院位於中國山東省東營市，自一九六四年起投入運作。

勝利地質科學研究院配備先進技術以進行(其中包括)油田勘探開發之中長期規劃部署、新舊地區產油設施之建造及調整、重油EOR熱採之方案制定、油田勘探開發之地質學及新型技術研究以至管理以及提供地質數據及資料與國內外相關資料。



勝利地質科學研究院已取得多項國家級或省級科技進步或成就獎項，並被譽為「全國地質勘查功勳單位」。勝利地質科學研究院亦具國家甲級工程諮詢單位資格及被評為國家級測試中心。研究院另已通過國家實驗室認可現場評審和計量認證覆審，為國際諮詢工程師聯合會成員協會之會員。

作為研究院，勝利地質科學研究院向有出版作品，亦有參加國內外石油勘探開發會議。勝利地質科學研究院亦為國內外市場上之跨國大企業提供服務。

### **勝利油田管理局**

勝利油田管理局與勝利地質科學研究院一樣，同為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轄下機構，總管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油田營運。勝利油田管理局曾參與之礦區勘探開發面積超過150,000平方公里，涉及油氣儲量達170億噸。勝利油田管理局亦已發現72個油氣田，油儲量達44億噸，探明天然氣儲量達2,075億立方米，經驗豐富。

除與大明油氣(其直接最大股東為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業務關係外，如下文所進一步闡述，賣方及目標集團乃獨立方且與勝利地質科學研究院及勝利油田管理局概無關連。

###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及附屬公司甲均為投資控股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註冊成立。附屬公司乙為目標集團內之主要營運公司。附屬公司乙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組建為外商獨資企業，其註冊資本及總投資額為5,000,000美元。於出售及購買協議日期，附屬公司乙之股本權益分別由附屬公司甲及目標公司擁有12.6%及87.4%。誠如賣方所確認，附屬公司乙之權益向為目標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戴先生、陳先生及廖先生所有，持股比例按三人於目標之權益比例30%、30%及40%般分配。

根據其營業執照，附屬公司乙准許從事有關節能環保石油開採設施、海上鑽油台維修及提供石油技術相關服務。自成立日期以來，附屬公司乙便根據與大明油氣之合作協議從事石油技術相關服務。據賣方表示，自附屬公司乙成立以來，該公司僅只與大明油氣於義東油田合作，從事石油技術相關服務(如下文所進一步闡述)。專注現有於義東油田與大明油氣合作之業務之餘，附屬公司乙有意在其他地區尋求與大明油氣以至



其他擁有天然資源開採權之國有企業進一步合作，惟附屬公司乙目前未有計劃從事其營業執照許可之其他業務。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為，附屬公司乙與大明油氣之合作乃合法並屬其營業執照許可範圍。

二零零六年起，附屬公司乙與大明油氣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就義東油田訂立為期二十年之具法律約束力合作協議，謀求分享在開拓石油勘探開發領域之預期回報。附屬公司乙為與大明油氣合作該業務之其中一家外資企業。大明油氣為中石化勝利之附屬公司，而其最大股東為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約26.33%股本權益。大明油氣在石油勘探開發領域具有五年以上作業經驗，而中石化勝利在具有十年以上行內經驗。義東油田之石油開採權歸大明油氣所有。

大明油氣與附屬公司乙就義東油田之合作形式為，大明油氣將負責提供資源開採權、一切技術訣竅、技術人員及所有必要協助，而附屬公司乙則以資本出資用作義東油田項目之營運資金，換取按月計算之產出油銷售額之若干百分比。義東油田合作之銷售分成率分為兩階段：(1)附屬公司乙全數收回投放於義東油田之資本前，附屬公司乙將有權收取所生產石油銷售額之70%，而大明油氣則可收取30%；及(2)附屬公司乙全數收回投放於義東油田之資本後，附屬公司乙及大明油氣將平分所生產石油之銷售額。

大明油氣與附屬公司乙已組成聯合工作小組，總管義東油田項目之技術訣竅及勘探開發工作。聯合工作小組由七名成員組成，當中一名擔任主席，由大明油氣提名，負責領導項目。其餘六席當中，四席由大明油氣提名，另兩席歸於附屬公司乙。聯合工作小組再分為一個四人小組，當中一名由附屬公司乙提名之成員，監管義東油田項目之技術事宜，如釐定鑽探場地之數目及位置(「**技術工作小組**」)，以及另一個兩人小組(雙方各佔一席)，負責整體管理(「**管理工作小組**」)。聯合工作小組將採納大明油氣之管理法。聯合工作小組將不時向大明油氣與附屬公司乙匯報義東油田合作事宜之進展。合作期屆滿後，一切資料(包括新製資料)以及所使用或涉及之設備與設施將歸大明油氣所有。

技術工作小組將釐定(其中包括)鑽探場地之數目及實際位置，而管理工作小組將負責審批技術工作小組之決定。一旦有關決定獲得審批，附屬公司乙將提供資金，而技術工作小組將負責管理開採過程。於本公佈日期，附屬公司乙已投入合共約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400,000港元)於義東油田。視乎義東油田開採之擴張程度，賣方預計將不會有資金需求，或即使有，預期限於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000,000港元)，

即附屬公司乙於本公佈日期之總註冊資本及投資額。現合作協議並無規定附屬公司乙須提供任何特定資金需求或出資之時限，亦無賦予附屬公司乙終止現合作協議之權利。然而，附屬公司乙對投資額擁有最終決定權。

義東油田之貯油區約達2.3平方公里。義東油田位於中國山東省東營市河口區。根據勝利地質科學研究院及勝利油田管理局所編製日期分別為一九八六年二月及一九九八年九月之石油儲量報告，義東油田之可開採儲量及所餘可開採儲量分別約為1,038,000噸及908,800噸。就附屬公司乙評估，考慮到義東油田之所餘可開採儲量，以及現行油價每噸人民幣3,000元（相當於每噸約3,061港元），義東油田所餘可開採儲量之價值約為人民幣2,700,000,000元（相當於約2,755,000,000港元）。

誠如「出售及購買協議」一節「先決條件」所述，預期附屬公司乙將就於潮水盆地開採石油一事，與大明油氣訂立另一份合作協議。潮水盆地位於河西走廊東部以北，油田位於潮水盆地中部之金昌坳陷。該油田分為四個採油區，附屬公司乙預期可取得其中一個開採權。賣方表示，相關人士已達致共識，合作將與現合作模式相若，即組成聯合工作小組，由大明油氣負責提供石油開採權及必要技術，而附屬公司乙則以注資方式出資，有關資金將用作潮水盆地項目之營運資金，最後定案之詳細條款（包括銷售分成率）有待進一步商討。倘達成潮水盆地合作事宜之最終條款，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於適當時間另行發出公佈。有關潮水盆地之詳情將於適當時於本公司就擬議收購事項刊發之通函中提供。

下表載列賣方所提供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制之目標集團財務業績之概要：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八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經審核)
<b>業績</b>			
營業額	1,831	3,083	447
除稅後溢利／(虧損)	(1,973)	(4,128)	(1,328)
除稅後溢利／(虧損)	9,209	(4,128)	(1,328)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產及負債</b>			
總資產	45,644	32,046	20,078
資產(負債)淨值	6,313	(4,410)	(9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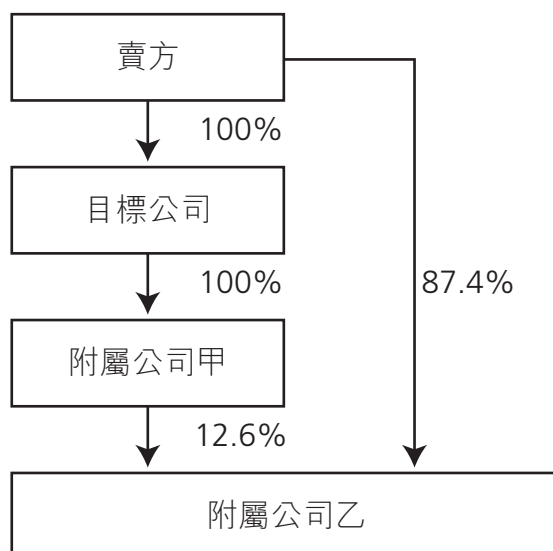
下表顯示目標集團於緊接完成前後之集團架構：

### 緊接完成前

本集團之簡化現行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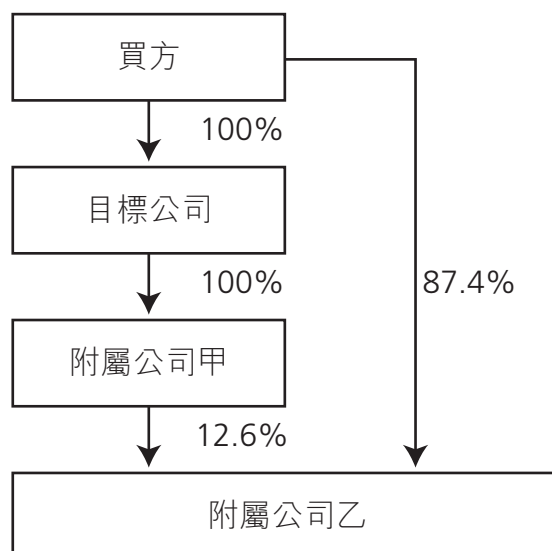


目標集團之現行架構



## 緊隨完成後

### 目標集團之架構



根據出售及購買協議，賣方將無權委任代表加入董事會。出售及購買協議並無賦予賣方權利提名任何人士加入董事會。然而，本公司傾向留任目標集團全部要員以繼續管理目標集團，確保順利過度及保持佳績。目標集團向由附屬公司甲之董事會管理，而實際運作則轉授一名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及一名首席工程師負責。該名總經理有17年以上公司管理經驗，並曾位居中國某有色金屬進出口公司之最高管理層。該名副總經理有14年以上財務管理經驗。該首席工程師有12年以上礦井鑽探管理及地質研究之經驗。

### 進行擬議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從事出版漫畫及相關業務、銷售中文電腦操作系統、處理器及應用軟件以及投資控股。

有見本集團現有業務之競爭日益激烈，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明白有需要在本集團主要業務內外尋求新投資機會，以增加本公司價值及改善股東回報。

在繼續經營現有業務之同時，本公司亦發現與中石化勝利有合作開展能源勘探開發業務，謀求預期收益之機會。鑑於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及加快城市化，加上全球經濟的發展，能源在任何時間均有其需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可保持其增長勢

頭。由於上述前景，加上中石化勝利在能源界有其豐富經驗及已建立聲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擬議收購事項會對本集團有實質貢獻。

鑑於上文所述，加上賣方所提供之溢利保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擬議收購事項誠本集團進軍具增長潛力、前景秀麗之能源行業，並從中賺取不絕利潤之良機，將可為本集團之收益及盈利帶來新來源。

考慮到擬議收購事項之裨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及購買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而擬議收購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此強調，完成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若該等條件未能按出售及購買協議所指定之最後完成日期前達成，出售及購買協議將會終止及失效。因此，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擬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鑑於目標集團所經營之業務涉及勘探開發天然資源，擬議收購事項亦將受上市規則第18章規限，本公司將須就擬議收購事項符合上市規則所載之一切適用規定。擬議收購事項以及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並無股東於擬議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發行代價股份之決議案投票，而除非有人要求以投票表決，否則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舉手方式表決。

載有(其中包括)出售及購買協議進一步詳情、技術報告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按照上市規則盡快寄發予股東。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及認股權證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本公司股份及認股權證之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經審核純利」	指	目標集團之經審核除稅並計及任何特殊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將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釐定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營業之日(不包括週六、週日及法定假期)
「本公司」	指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按照出售及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出售股份
「代價」	指	根據出售及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向賣方支付之總代價213,0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按發行配發及發行之1,000,000,000股新股份，乃擬議收購事項之代價
「大明油氣」	指	勝利油田大明油氣勘探開發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中石化勝利之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保證期」	指	目標集團之財政年度期間，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人士或公司或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而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乃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人士
「發行價」	指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13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於訂立出售及購買協議前本公司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公佈，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目標公司)訂立之不具約束力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投資於主要從事能源相關業務之目標集團
「陳先生」	指	陳春培先生，賣方三位股東之一，持有賣方30%股本權益
「廖先生」	指	廖昌源先生，賣方三位股東之一，持有賣方40%股本權益
「戴先生」	指	戴鵬先生，賣方三位股東之一，持有賣方30%股本權益
「溢利保證」	指	賣方按出售及購買協議所提供之溢利保證，據此，目標集團於保證期內之經審核純利不得低於人民幣19,000,000元(相當於約19,390,000港元)
「擬議收購事項」	指	按出售及購買協議擬進行之由買方擬議收購出售股份
「買方」	指	Success Dynasty Limited，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本公佈內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可退回按金」	指	買方於諒解備忘錄日期後七天內以現金向目標公司支付之1,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700,000港元)款項
「出售及購買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就買賣出售股份而訂立之有條件具法定約束力出售及購買協議
「出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六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代表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發行代價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勝利地質科學研究院」	指	勝利油田地質科學研究院
「勝利油田管理局」	指	勝利油田管理局
「中石化勝利」	指	中國石化勝利油田大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附屬公司甲及附屬公司乙之合稱
「附屬公司甲」	指	Keenwell Energy Technology Limited健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實益擁有
「附屬公司乙」	指	東營健宏石油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由目標公司全資實益擁有
「目標公司」	指	Raise Beauty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
「技術報告」	指	按照上市規則第18章規定，即將就義東油田及潮水盆地編撰之技術報告
「賣方」	指	Wealthy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戴先生、陳先生及廖先生分別實益擁有30%、30%及40%
「義東油田」	指	義東油區義深3區塊及大81-60區塊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東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包括張偉東先生、朱邦復先生、鄭國民先生、萬曉麟先生、戴章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黎文濤先生、王調軍先生、陳立祖先生及鍾定縉先生組成。

在本公佈中，除非另有指明，人民幣乃按概約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98元兌換成港元。該匯率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款項已經、可以或可能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予以兌換。

在本公佈中，除非另有指明，美元乃按概約匯率1.00美元兌7.80港元兌換成港元。該匯率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款項已經、可以或可能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予以兌換。

\* 僅供識別